

扎实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本报编辑部

在全党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做出的重大部署。去年中央和省委开展了第一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并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今年年初以市县为重点的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国全面铺开。

2月10日,温州召开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部署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对我市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具体部署。我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安排8个月时间,从2014年1月开始,到2014年9月基本完成。总的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注重发挥群众积极性,注重强化问题导向,注重严格要求,注重上下联动,注重分类指导,认真对照理论理想、党章党纪、民心民声、先辈先进“四面镜子”,重点解决党员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使每个党员普遍接受一次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努力在增强党员干部宗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和改进作风、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赶超发展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经验证明,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我们党难以发展壮大;离开人民群众的拥护,已经取得的成绩也难以保持。同样,温州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也是如此。尤其是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期,实现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任务艰巨,要求我们必须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必须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凝聚在一起,共同为温州发展而奋斗。

新世纪新阶段,世情、国情、党情继续

发生新的深刻变化,党所处的历史方位和面临的执政条件、党员队伍组成结构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党的建设特别是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出现了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四风”问题。这“四风”问题,在我市的党员干部队伍中也不同程度的存在。这些作风之弊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形成一道无形的墙把党同人民隔开,其危害不仅在于败形象,更在于失民心、误大局。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迫切要求;是加强作风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关键举措;是加强基层党建、夯实基层基础的重大契机;是推进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的强劲动力。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化认识,切实增强搞好教育实践活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扎实实地落实活动各项任务。要紧紧抓住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查摆问题、开展批评,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三大环节,统筹有序抓好活动安排。各级党组织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分类指导,彰显活动特色,严明纪律要求,有效加强督导,营造浓厚氛围,确保教育实践活动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坚持群众路线是保持党先进性、纯洁性的根本要求,是打赢改革攻坚战,跑好发展接力赛的重要保证,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务必要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良好的精神状态积极投身教育实践活动,不断深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着力解决“四风”问题,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着力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实际行动为民办事、为民解难,助推温州经济社会赶超发展、再创辉煌。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传达政令 ● 指导工作 ● 公开政务 ● 服务社会

2014.2

总第13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4年3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树华

副主任：王靖高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雷 毛达雄

王仁博 卢金森

余协献 李水旺

李上清 苏爱光

邱瑞琳 陈永格

陈宣安 陈晓峰

陈朝明 施巨耀

黄天集 黄剑峰

潘晓勇

主编：潘晓勇

副主编：卢金森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卷首

扎实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市政府令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温政令〔2014〕141号）……………（03）

联合发文

关于推行公共服务窗口办事无休日制度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4〕18号）……………（07）

关于深化“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4〕23号）……………（09）

市府办文件

关于加强和规范公证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4〕19号）……………（13）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的通知

（温政办〔2014〕21号）……………（16）

关于公布温州市2014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温政办〔2014〕23号）……………（20）

关于公布2014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4〕24号）……………（35）

关于温州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27号）……………（45）

机构人事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53）

2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53）

政务简讯

关于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等简讯6则……………（54）

政府记事

2月份市政府记事……………（57）

发文目录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2）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4年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64）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温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41号

《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陈金彪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和辖区内县级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机构负责沟通协调民间融资服务、监督管理和风险监测、处置等工作。

第三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和辖区内县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间融资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可以根据条例和本细则，制定操作指引和业务规则。

第二章 民间融资服务主体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委

托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从事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活动的，应当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

第六条 民间资金管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更或者变相变更募集时确定的生产经营项目；

（二）将定向集合资金用于担保或者进行股票、期货等证券投资；

（三）从事可能使定向集合资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投资；

（四）将非定向集合资金项下的资金以定向集合资金名义进行投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的信息、资料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二）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文件或者其他文件；

（三）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民间融资当事人或者他人利益；

（四）泄露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民间融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五）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或者变相发放贷款；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泄露民间融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二) 违规收取费用;
-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民间借贷

第九条 合会、农村资金互助会的资金互助、企业内部集资等属于本细则所称的民间借贷。

第十条 非金融企业之间临时调剂性借贷的,出借人应当以自有资金出借,且借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可以委托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受理民间借贷合同备案,也可以自行受理民间借贷合同备案。

第十二条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予以报送备案的民间借贷,发生于条例施行之前的,可以不予报送备案,但在条例施行后六个月内未能履约完成的,应当予以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已根据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的民间借贷合同,借贷金额、期限、利率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应当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鼓励民间借贷当事人将履约情况报送备案,履约信息将纳入民间融资信用系统。

第十五条 民间借贷当事人可以查询自身备案信息。

查询他人备案信息的,应当事先征得被查

询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民间借贷当事人认为备案信息存在错误或者有遗漏的,有权向接受备案的机构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第十七条 对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同级财政全额补助给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

第十八条 非金融企业民间借贷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九条 对具有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民间借贷,法定登记机构在办理动产、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性权利抵押或者质押登记时,应当要求借款人履行民间借贷备案义务。

对不履行民间借贷备案义务的,法定登记机构应当将相关事实移交当地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查处。

第四章 定向债券融资和定向集合资金

第二十条 符合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非金融企业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定向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定向债券。

第二十一条 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等机构可以作为发行与转让服务平台,为定向债券发行、信息披露和转让提供服务,并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可以自行发行债券,也可以委托具有承销资格的中介机构代理发行。

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应当委托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等机构作为定向债券的登记、托管机

构。

第二十三条 温州市股权营运中心等托管机构依照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第二十四条 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应当与债券持有人约定规则，该规则作为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应当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完全偿还本金与利息之前，股东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十七条 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应当与具有托管资格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由托管人托管定向集合资金。

第二十八条 定向集合资金托管人应当将受托管理的定向集合资金与民间资金管理企业的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并对各期不同的定向集合资金分别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定向集合资金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于短期民间借贷的，单户最高不得超过该期定向集合资金短期民间借贷限额的百分之五。

第三十条 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制定对外投资决策、风险控制以及财务管理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或者承销机构、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确认具备风险识别与承担能力的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第三十二条 定向债券融资的企业和民间资金管理企业可以采取担保和商业保险等增信措施。鼓励采用优先股、可转换债券、认股期

权等创新性工具和产品。

第五章 风险防范和处置

第三十三条 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机构成员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民间融资监督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保管、交流等事务。

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将民间融资活动中设立、登记、变更、注销、监管等环节中形成的相关材料与信息报送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协调机构。

成员单位不得泄露知悉的保密信息。

第三十四条 担保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典当行、寄售行等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民间融资活动。

第三十五条 对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的民间融资活动，驻温州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派出机关应当依法检查涉事企业或者个人银行账户、信用等情况，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温州市人民政府和辖区内县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移送的民间融资涉嫌犯罪材料进行审查，并及时书面反馈审查结果。

第三十七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和辖区内县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平台，接受社会公众举报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温州市人民政府和辖区内县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应当定期对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受托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开展业务的，同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可以撤销其受托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民间资金管理企业，是指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并经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从事定向集合资金募集和管理等业务的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是指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并经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包括信贷服务中介企业（P2P）、理财信息服务企业、众筹融资服务企业等在内的非金融企业。

民间融资公共服务机构，是指经温州市人

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核准，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提供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民间融资相关公共服务的机构。

合会，是指一般由合会邀会人根据一定目的的邀集，以参会人在一定期间内、以约定的资金数量、以互相融通为条件，分期聚集一定资金，首先供邀会人使用，其后根据制定的办法，在邀会人主持下轮流由参会人收取，直至到期结会的一种互助组织形式。

企业内部集资，是指除国有企业之外的非金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在单位内部针对本单位职工集资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行公共服务窗口办事无休日制度的通知

温委办发〔2014〕18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发展软环境的若干意见》(温委发〔2013〕71号)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推行公共服务窗口(以下简称服务窗口)办事无休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与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建立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服务窗口无休日服务制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全力打造亲商安商的投资环境,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便民利民。以满足市民需求为本,从方便市民办事而不是方便部门工作的角度出发,探索无休日服务,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最大限度地方便市民。

(二)分类设置。在基本标准一致的前提下,根据不同服务对象、不同区域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服务时间。对一些服务量大、与市民生活工作关系密切的服务窗口,实行无休日服务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积极探索实行错时工作制,鼓励服务窗口实行早上提前或晚上延时服务等便民措施。

(三)高效低耗。既要最大限度满足市民需求,又要最有效集约节约利用服务资源。采

取简化办事流程、灵活设置服务内容和窗口数量、实行弹性工作制等多种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尽可能减少服务资源浪费。

(四)分步实施。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窗口需在2014年2月底前开始试行;其他服务窗口要积极创造条件,制订工作计划,待条件成熟后逐步实施。

二、主要措施

(一)土地与房屋登记管理(含契税征收、公证等配套服务)、市民卡办理、银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及市属儿童医院、水电气缴费等服务窗口实行每周七天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对已实现每周七天工作制的服务窗口,下一步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满足市民需求。相关职能单位要积极开放信息系统和业务权限,支持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双休日业务办理。儿童医院应开放全科门诊服务;银行应增加无休日及其他时间如午休时间服务窗口及群众急需的服务事项。

(二)户籍治安、居民身份证办理、车辆管理、出入境管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市场监管服务实行每周六天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对已实施每周六天工作制的服务窗口,下一步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实行预约、上门服务(含双休日)。

(四)目前暂未列入双休日工作范围的服

务窗口在市民有需求、自身服务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应开展无午休服务、预约服务等形式，主动延长服务时间，方便群众办事。

（五）各地、各部门要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热线电话以及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探索实施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进一步延伸下沉服务、错时工作等措施，避免服务资源浪费，为群众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

（六）统一双休日服务窗口对外服务时间。上午为9:00-11:30，下午为13:30-16:30。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无休日服务作为近期改进工作作风和窗口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根据本通知要求，尽快研究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及操作细则，明确服务窗口无休日服务的标准、落实到位的具体事项及时限，并在人员调整、配备和待遇、办公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各单

位要根据实际，切实落实无休日服务工作人员调休制度。市直部门于2月20日前报市审管办统一汇总并对外公布（联系人：李建新，电话：88926009，传真：88926920）。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在当地媒体对外公布。

（二）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服务窗口无休日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形成较为完善的常态管理模式，确保可持续性。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相关办事流程，为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办理相关事项创造条件。

（三）强化督促检查。纪检监察、行政审批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无休日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要定期不定期的采用明查暗访等形式对各单位开展无休日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对工作中领导不重视、任务不落实的单位，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问责。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1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的意见

温委办发〔2014〕2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以及市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农村工作,加快推动我市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4〕1号)要求,现就深化我市“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一)重要意义。构建“三位一体”新型农村合作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主政时的一项重要工作部署。其主要内涵是以农民合作组织为基础,广泛开展生产、供销和信用等合作,全面提升农业的专业化、组织化和规模化程度。加快推进“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完善农村生产关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拓展为农服务领域和加快农业经营机制创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谋划,全力以赴推进。

二、准确把握“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二)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

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普通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为主体,以农民合作组织为基础,以提升农民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经营水平为目的,以强化农业服务体系为支撑,打造全要素供给、全产业链服务的农民合作组织,构建融生产、供销、信用三大合作于一体的农村合作体系,为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三)基本原则。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尊重农民首创精神,鼓励农民大胆实践,按照农民的意愿独立自主地开展各种合作,让社员充分享受合作利益。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部门指导”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创造宽松发展环境,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合作体系建设。坚持“多类型发展、多功能融合、多层次联动”原则,因地制宜,鼓励专业性合作组织、行业性联合组织、区域性农民组织等三种类型共建,突出生产、供销、信用三重功能融合,推进市、县、乡三个层面联动。

(四)发展目标。到2015年底,全市要培育集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于一体的农民专业性合作组织300家、行业性联合组织50家、区域性合作组织50家,基本建成合作功能齐全、联结机制完善、管理运行高效的“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2014年,培育示范性“三位一体”合作组织100家,市级层面主抓若

千个市级主导产业联合会“三位一体”示范工作，各地也要按各自产业结构特点，积极开展“三位一体”示范工作。

三、全面夯实“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发展基础

(五) 大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和鼓励具有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和专业特长的农村专业大户，发展成为家庭农场。积极引导家庭农场按现代企业制度模式规范运行，推动家庭农场大规模、高层次联合，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程度更高的合作农场。支持引导家庭农场或合作农场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方向发展，鼓励家庭农场或合作农场按股份合作形式组建生产性、经营性公司，引导其成为带领农民进入市场的重要经济组织。引导专业技能少、资金实力弱的农户，通过劳力、土地、资金以及生产工具的合作，发展灵活多样的联户经营。积极引导联户经营的农户，按照统一生产规程、统一管理模式、统一品种种养、统一渠道销售等形式，发展规模化、专业化生产。

(六) 积极发展农民合作组织。鼓励多主体、多类型、多层次兴办农民合作组织，按照“积极发展、逐步规范、强化扶持、提升素质”的要求，立足本地资源特色，广泛动员农户参加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培育特色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农村各类经营主体在农产品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二、三产业环节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与龙头企业紧密对接，鼓励龙头企业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推行“公司+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经营模式，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围绕粮食、畜禽、果蔬、渔业、茶叶等优势产业，引导同区域、同行业、同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产品和产业为纽带，在劳动、技术、产品、资本、品牌等方面开展联合与合作，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围绕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特点，在乡镇（街道）、社区（村）等区域范围内建立区域性的农民合作组织，吸纳各类农业

经营主体、基层供销社和金融组织参股入会，强化区域内农民的联合发展。

(七) 全面提升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水平。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示范创建行动，制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创建标准，完善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评定机制。通过整合提升，建设一批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民主、财务核算规范、运行机制完善、利益分配合理的示范性农民合作组织，增强其经营服务能力、带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大学生到各类农民合作组织就业创业。

四、全面推动农民合作组织进行生产、供销和信用合作

(八) 加强生产合作。立足当地优势资源和特色产业，以农业“两区”建设为平台，健全合作组织内部生产合作制度，全面开展技术、品种、育种、播种、植保、机收等方面的生产合作。统一质量安全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统一产品和基地认证认定，统一农产品质量认证和注册商标申请，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品牌化经营，提高农业生产环节的组织化程度。

(九) 创新供销合作。搭建供销合作平台，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产销对接，加强农民合作组织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等市场主体的对接。积极开展与超市、院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农产品产销的联合合作，推广合同交易、拍卖、经纪人代理、代储代销等交易方式，发展多渠道、多形式和现代化的农产品流通。加快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配送公司、物流中心，发展农产品配送业务。大力发展农资、农产品等电子商务，以农民合作组织为主体打造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强化信息化管理，提高仓储运输、冷链物流能力，降低流通损耗率。鼓励农民合作组织统一购买农资服务。鼓励基层供销社领办或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完善内部联结机制，构建农资连锁经营服务体系，加强对

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购销大户、农产品经纪人的供销服务。

(十) 支持信用合作。全力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性联合组织、区域性合作组织开展内部信用合作, 放宽工商登记业务范围, 引导和支持各类农民合作组织创办资金互助会, 开展灵活多样的小额资金互助活动。引导建立农民合作组织共同发展基金。鼓励发展运用联保、担保基金和风险保证金等联合增信方式为成员贷款提供担保。加强农民合作社信用体系建设, 在合作组织内部开展育信、征信、评信、用信等工作,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的记录、征集、评价、应用机制, 积极开展各种支付、结算等便利活动, 为构建安全有效的资金互助体系创造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联保互保, 探索农民合作组织开展互助保险试点, 为合作组织成员提供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等环节的保险服务。

五、健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组织的服务支撑平台

(十一) 完善农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农业科技服务支撑, 深化“院(校)地合作”, 引导农民合作组织发展农业科研机构。健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发展。完善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与乡镇农合联合署办公机制, 拓展农信指导功能, 增强协调服务能力, 充分发挥农业公共服务组织的支撑作用, 积极指导服务农村生产、供销和信用合作。

(十二) 健全新型社会化服务平台。按照“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作市场化”要求, 大力培育多元化、多形式、多层次的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 利用自身资本技术优势, 成立农业专业服务公司, 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全程服务。支持农业企业发展农业服务业, 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为农民提供服务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大力发展“公共服务机构+专业服务公司+农户”“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龙头企业+农

户+基地”等服务模式。在有条件的涉农乡镇(街道)建立农业服务超市, 积极搭建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平台。

(十三)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平台。完善金融机构支农贷款考核办法, 加大涉农贷款考核权重, 确保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增量不低于上年。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支持力度, 推行农民合作组织授信贷款制度, 加大授信等级和额度, 大力推行普惠金融工程, 实施创业普惠、便捷普惠、阳光普惠, 加大普通农户、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信贷扶持力度, 努力满足农民合作社开展生产经营的贷款需求。积极培育新型农村金融组织, 重点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组织等新型农村金融服务机构。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鼓励各金融机构开展各类农村产权的抵押贷款业务。加快创新涉农贷款担保方式, 构建农民合作社融资担保平台。加快推进农信担保机构全覆盖, 不断充实担保基金, 合理扩大信用担保金规模, 增加农信担保受益面。积极探索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房抵押贷款业务, 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结合农民合作组织的特点, 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

六、切实加强对“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的领导

(十四)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发展“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市里建立由市委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 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在市委农办(市农业局), 市委农办(市农业局)主要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 市供销社(市农合联)主要负责人为办公室副主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农合联)、市金融办、温州银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省联社温州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和市

级功能区也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部门责任，完善部门沟通协调机制。要将构建“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直部门及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不定期开展督导和检查，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

（十五）强化政策引领。要积极主动为“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提供多方面的政策扶持。各级财政要设立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相关的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扶持深化“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要把各类农民合作组织作为农业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独立申报，各种涉农项目要向各类农民合作组织倾斜。简化各类农民合作组织的注册、登记、审批手续。积极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机制，将部分支农项目管理职能委托农村合作组织承办，发挥其综合服务和社会中介作用。落实农业经营主体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农民合作组织所需的非农建设用地或用海，在符合土地

利用、海洋功能、城市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国土资源部门与海洋部门应重点支持。

（十六）强化示范推广。遵循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原则，积极开展“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示范创建，帮助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培育一批可看、可学、可示范的典型。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采取有力措施，运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的政策、专业知识和典型经验，努力营造“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促进“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的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功能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意见。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规范公证工作的意见

温政办〔2014〕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公证工作是社会信用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发挥公证职能,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温州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和规范我市公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和规范公证工作的重要意义

公证制度是市场经济体制下一项重要的信用保障法律制度,其职能是通过行使国家证明权,达到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制止不法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公证工作作为建设诚信政府、诚信社会的重要法律手段,经济活动中当事人之间互信关系的重要工具,市场交易中公平公正的重要平台,其作用日益显现,并成为各级政府对经济、社会和行政行为实施合法有效监管的重要途径。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公证工作服务于全市大局,充分发挥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的职能作用,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我市公证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与社会需求还有明显差距,公证机构内部管理不够规范,个别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违规执业行为仍然存在,这些问题严重制约了我国公证工作职能作用发挥和公证事业发展,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公证工作对于促进

政府职能转变、维护社会信用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公证工作的责任感。

二、充分发挥公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

(一)支持公证机构发挥职能作用。

公证依法介入人民商事法律行为,可以最大限度地过滤违法或消极因素,确保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法,保障民商事活动有序进行和社会秩序安定。各级各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要主动申请或鼓励、引导相关当事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以下公证业务:

- 1.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及采矿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公证事项;
- 2.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以及国有产权转让等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等公证事项;
- 3.房屋征收及补偿过程中的保全证据、征收补偿协议、安置分配、委托等公证事项;
- 4.办理不动产、股权及其他有价证券变更登记过程中的继承、赠予、置换、析产、遗嘱、亲属关系等公证事项;
- 5.附担保的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民间借贷合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等公证事项;

6. 城镇房屋及商品房以及有涉外因素房屋的预售、买卖、抵押、租赁，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委托、声明等单方法律行为等公证事项；

7. 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协议、章程、股权转让、收购等，以及国有企业的兼并、联营、租赁和产权转让等公证事项；

8. 农村集体产权改制过程中涉及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等农村产权确权登记、分户、股改等公证事项。

（二）加强公证机构执业保障。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在办理继承、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等涉及证明当事人身份、确定财产关系等公证事项时，按照办证规则需要核实有关情况的，公安、民政、教育、人力社保、市场监管、税务、住建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等组织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公证机构要加强与公安、检察等部门配合，发现当事人以及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及冒用公证机构、公证员名义出具公证书等不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和举报，并将有关信息报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三）加强公证队伍建设。

将公证行业发展规划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体系，把公证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市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根据执业区域任务情况相应加强人员力量，通过政策扶持和市场培育，不断发展壮大公证队伍，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要严把公证员选录关，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且取得法律执业资格的人员中择优选录。加强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端正公证从业人员的服务理念和责任意识，加强专业知识和技

能培训，每年对公证人员网上教育与集中面授不少于40小时。鼓励公证机构在职人员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提高技术职称，不断优化公证队伍人才结构，提高公证队伍整体素质。

三、切实加强对公证行业的监督与管理

（一）完善管理体制。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履行对公证行业、公证机构、公证员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职责。公证员协会要切实履行保障执业权益、指导业务发展、规范执业行为的职责，不断提高行业自律管理水平。

（二）健全公证执业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日常执法检查、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执法机制。完善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的投诉，严厉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加强公证行业信用建设。将公证信用建设纳入温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诚信档案，并成为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组成部分，实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实行公证机构和公证员信用等级评定制度，逐步完善公证责任赔偿、责任保险和公证员执业保证金制度，构建公证行业诚信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公证公信力。

（四）加强公证行业收费管理。认真执行《价格法》，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纠正不正当竞争行为。办理涉农及困难群众公证，要采取减免措施，或提供法律援助；对涉及不动产公证事项，采取适当的优惠措施，尽力减轻社会负担。

（五）实行规范的财务管理与薪酬制度。

按照司法部、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规定，全市公证处实行自收自支管理。公证机构应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监管。

市直属公证处按照《温州市市级直属其他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和温州市市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调整办法》(温政办〔2011〕153号)及《关于市属生产经营类和差额拨款类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问题的通知》(温人社发〔2012〕222号)要求,实行总量控制、绩效考核制度。县域公证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参照市直属公证处核定办法执行,其工资基准线按照各县域水平确定。

四、努力提升公证机构规范化水平

(一)加强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和《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公证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对公证工作内容、程序等进行统一、规范和细化,在执业行为、管理制度、办

公场所、窗口形象等方面实现规范化。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全市各公证机构尽快统一公证办证软件和管理软件,并实现联网,组成全市统一的公证信息化综合平台,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三)完善质量管控体系。要建立健全严格的公证质量检查控制机制,经常开展公证质量检查,将公证质量与公证机构年检、考核、评先及公证员绩效考核挂钩,严格奖惩,实行质量问题倒查和追责制度,确保公证行为合法有效。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2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的 通知

温政办〔201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意见》（浙委〔2012〕118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美丽浙南水乡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3〕80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农业（含林业、渔业，下同）发展方式转变和转型升级，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农民增收和美丽乡村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生态循环农业是运用循环经济理论、生态工程学方法，以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通过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环境，推行集约节约使用投入品和清洁化生产，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同步提高的一种现代农业形态。各地要围绕建设美丽浙南水乡和现代都市农业的要求，以农业“两区”建设为平台，以实施生态循环农业“一十百”示范工程为载体，通过构建生态农业产业、培育生态农业主体、推广生态农业技术、实施生态农业项目，着力形成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农业资源循环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有效防治、农业环境持续改善、农产品优质健康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体系。通过5年左右努力，到2018年力争实现“四化一好”发展目标：

——资源使用节约化。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农业资源，广泛应用生态种养模式、节肥节药节水节地节能技术，化肥与农药使用量各减少10%以上，农业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明显提高。

——生产全程清洁化。规范使用农业投入品，广泛应用清洁化生产技术。全市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85%、55%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普及率90%以上，集约化的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处理率达90%以上，废弃农资包装物和农膜回收率达95%以上。

——废弃物利用资源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模式广泛应用，农作物秸秆、规模畜禽养殖排泄物、“三沼”（沼气、沼渣、沼液）综合利用率分别达85%、98%、96%以上。

——农产品优质化。全面执行农业标准化技术，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森林食品。全市主要农产品中“三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比率达到65%以上，基地总面积达到100万亩，绿色、有机食品占比明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农业资源保护项目和环境无害化技术，农业生物多样性得到发展，农业资源实现增殖，农业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呈现一派山秀、水

清、土肥、田净、农乐的美景。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科学布局农业生产, 实现农业生态良性循环。

1. 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各县(市、区)城区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瑞平乐苍等水网平原地区发展以粮食为基础的粮菜结合、水旱轮作、农牧配套的循环农业, 努力稳定水稻生产, 充分发挥其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的独特生态功能; 配套发展生猪和奶牛生产。山区、半山区发展以茶叶、杨梅、中药材、山地蔬菜、油茶、竹笋等经济作物为重点的特色农业, 适度发展食草动物和新型稻田养鱼。库区要以保护水土和涵养水源为前提, 大力发展生态林, 提升经济林生产, 发展洁水渔业。沿岸带发展以高标准池塘、温室大棚、育苗设施等为重点的集约化养殖。浅海大力发展以筏架式、延绳式、插杆式、全浮流式等为主的贝藻类养殖, 适度发展网箱、围网和拦网养殖。各地要充分利用农业景观、自然环境、农村文化, 因地制宜发展观光、体验、养生、旅游等多功能多类型的生态休闲农业。

2. 构建农业生态多级循环。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为主体, 创建生态农场、生态农庄和生态企业, 通过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等途径, 实现主体小循环。2014年前完成年出栏生猪1000头规模场的生态化、设施化改造, 2015年前完成年出栏生猪500头规模场的生态化、设施化改造。以乡镇为重点, 创建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通过沼气工程、沼液配送、农业废弃物收集加工处理等节点建设, 构建种养平衡、产业融合、物质循环的区域中循环。以县域为整体, 统筹布局农业产业以及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动植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有机肥加工企业等配套服务设施, 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产业体系, 实现县域大循环。从2014年开始, 农业“两区”项目都要按照生态循环农业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 积极推广清洁生产, 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1. 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加大有机肥推广应用力度, 加快推广施用配方肥、生物肥料, 努力减少化肥用量。严格选择和规范使用畜禽饲料和渔用配合饲料及其添加剂, 减少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残留。加快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渔)药和病虫害绿色防治、统防统治技术, 努力实现病虫害化学防治向绿色防控转变。

2. 科学利用农业废弃物。大力发展以有机肥加工、沼气发电、农林秸秆和加工剩余物综合利用为重点的生态循环企业, 积极培育农村沼气、沼液配送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农作物秸秆用作还田肥料、畜牧饲料、生物质能料, 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发展食用菌。推广综合养殖模式, 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技术研发与推广, 加快建立畜禽养殖排泄物就近消纳、种养对接机制, 推广畜禽养殖雨污分流、干湿分离、固液分离和环保工艺等清洁生产技术, 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探索废弃农药包装物和兽药包装物回收机制, 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及时回收废弃农膜。各地于2014年底前要完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2015年前完成农业废弃物或畜禽排泄物收集处理中心建设。

3. 推广农业节能节水生产技术。改善农业水利设施, 完善田间排灌体系, 扩大农业节水灌溉面积, 重点推广微灌、喷灌、低压管道输水, 鼓励实行综合节水措施和精确灌溉, 推进农业用水循环利用。加快建立农机报废更新补偿机制和回收制度, 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效率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推进太阳能、风能、沼气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及节油装置设备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 推广农村沼气集中供气模式, 不断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到2018年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到85.5%以上。

(三) 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大力发展优质健康农产品。

1.健全农业标准体系。要以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为重点,加快完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加工包装等农业标准体系。按照“清理一批、修订一批、制订一批”的要求,加快梳理和清理现有农业生产执行标准。加强优质健康农产品全程标准化生产技术的研究与集成,制订适合当地特色产业和生产主体的操作模式图。继续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扩大标准化技术应用面,促进农产品“按标生产、按标上市、按标流通”。

2.加大品牌创建力度。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森林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鼓励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森林食品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及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认证等工作;鼓励和引导农业龙头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和收购;鼓励创建农产品区域品牌,支持企业按产业带培育品牌,跨区域整合农产品品牌,使区域品牌、产业品牌、企业品牌之间相互促进。

3.加强示范创建工作。各地都要按照“集成一套生产标准、编制一本操作手册、实施一批关键技术、建立一批管理制度、创建一个追溯平台”的要求,建立一批优质健康农产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典型。市政府将组织实施优质健康农产品(生态循环农业)“一十百”示范工程,到2018年底,建成优质健康农产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1个,优质健康农产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镇(区)10个、优质健康农产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主体)100个。

(四)创新农业生产模式,促进种养业融合发展。

1.推广粮经结合模式。大力推广粮经轮作“千斤粮万元钱”模式,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实施粮食作物与蔬菜、瓜果、食用菌等经济作物的间(复、套)种、水旱轮作、立体种植,大幅度提高粮田综合经济效益,实现稳粮与增收的有机统一。

2.推广新型种养模式。按照种养结合、协调发展要求,综合分析资源禀赋、环境承载、消费需求、发展潜力等因素,充分利用低丘缓坡、沿海滩涂发展农牧结合型生态畜牧业,配套建设适度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大力推广应用种养结合的新型种养模式,形成“以农养牧、以牧促农、农牧共赢”的发展格局,实现种养平衡发展。

3.推广新型林下经营模式。充分利用现有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鼓励在经济林、笋竹林、茶园、果园等基地中发展林花、林禽、林苗、林药等复合经营模式,培育发展林下种养业。大力发展林下产品的采集、加工、流通和销售业,拓展林业经济产业链,提高林业综合效益。

4.推广渔业循环养殖模式。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新型稻田养鱼、碳汇渔业、清洁化和生态高效循环养殖等工程,加快推广生态高效和节能减排模式和技术,努力建设生态、优质、高效、安全的现代渔业。

(五)切实保护生态资源,修复改善生态环境。

1.保护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严格执行保护基本农田、标准农田以及林地、湿地、水域、海岛、滩涂等各项规定。加强耕地地力培肥,深入实施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新垦造耕地和围垦土地的改良和培育。加强渔业环境监测和评估。规范农业生产过程,科学评估农业生产及投入品对土壤、水、大气环境的影响,加强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建设和动态管理,开展耕地质量状况监测和评价,建立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体系和耕地质量长效管理机制。

2.加强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保护区建设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力度,认真抓好地方优良种质资源普查,精心编制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加快建立种质资源保护目录。加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慎重引进,规范管理,严密防控农业外来

有害生物入侵、生物灾害,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外来生物入侵防治率要保持在95%以上。

3.强化农业执法监管。严格管制乱用、滥用农业投入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和使用违禁化肥、药物等行为。严厉打击畜禽粪便偷排漏排行为。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渔船“船证不符”等违规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工业“三废”违规排放行为。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保护农业生态环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工作,将其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农口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对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发改、环保等部门要将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纳入循环经济、资源环境与保护、流域治理的重要内容,并在项目上给以支持;科技部门要加强减量化、清洁化、资源化生产技术的集成和攻关,加快推进生态循环农业技术的转化应用;财政部门要强化相关资金整合,加大扶持力度;国土资源部门要完善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配套服务设施的农业用地政策;其他有关部门都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支持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生态补偿政策,建立农业生态项目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农业排泄物、养殖尾水、农业废弃物收集加工处理项目工程、绿色防控、生态技术研发与推广、生态农业示范工程等生态循环农业节点设施建设和关键技术推广,充分发挥政策和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要把农业“两区”建设与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所有农业生产项目都要按照生态循环农业的理念、要求和标准组织实施;要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形成多元的农业投入机制。市财政2014年安排“三农”专项资金用于优质健康农产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建设的补

助,市本级其他农业专项资金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示范乡镇范围内的申报项目要给予倾斜。

(三)加强支撑体系建设。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加快推进农产品加工、饲料加工、有机肥加工、包装材料加工及产品仓储的发展,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新兴物流业态,开发生态农产品市场,构建产业耦合、功能互补、良性互动的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和利用企业,发展“三沼”配送、统防统治等服务组织,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院地科技合作,培育企业自主研发平台,研发推广生态产业技术、生态养殖、生态修复和生态标准化技术,构建新型农业科技研发推广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执法队伍和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质量监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退市销毁、责任追究等制度,全面应用现代信息手段,构建智慧型农业生产监管体系,为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强宣传引导。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合力推进。建设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要从转变思想观念入手,广泛开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新的资源观、发展观和生态价值观,大力宣传示范乡镇、示范项目、示范模式的科学做法、成功经验和实际效果,营造政府部门积极倡导、农民群众自觉参与、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加大技术培训力度,提高生态循环农业技术的到位率。积极举办推介会、采购会、洽谈会、供需见面会等产销对接活动,支持设立优质健康农产品销售专柜,鼓励建设电子商务,为产销双方搭建对接平台,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生产,提升绿色环境,为建设美丽浙南水乡奠定基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18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温州市2014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 通知

温政办〔201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14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我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绿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政策，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对产品的绿色环保、节能等方面的要求及优惠幅度予以明确，应当在评审标准和方法中充分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绿色环保、节能的政策导向作用。同时，各级各部门应降低政府采购准入门槛，积极扶持信誉良好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为中小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二、采购人在编制2014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应根据当年采购目录，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数量、需求时间等内容全面、详细地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预算

执行，依法实施采购。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受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将应当组织集中采购的项目再委托给政府采购中介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但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中介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或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因特殊要求需变更采购类型或方式的，应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

无论是集中采购还是分散采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须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有关采购文件资料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

三、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有关采购信息，必须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告。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浙江日报》为我省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布媒体，也可同时其他媒体上发布。

四、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

五、物业管理、保安服务、会计服务、租赁、评估、系统和技术项目维修维护等经常性服务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的,合同续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其中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必须一年一签,合同续签的条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购人续签合同前,项目内容和资金预算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并及时向财政部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六、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

七、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

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工作程序,并加强协调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温州市2014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6日

附件

温州市2014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2014年市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50万元以上的;非建设工程类项目,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统一平台内进行。

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2014年市级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应按集中采购目录相关规定实行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达到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均需实行分散采购。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为10万元;工程类采购项目(含基建工程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50万元。

三、2014年市级政府采购目录

(一)政府集中采购分类目录。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带^为实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管理):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1	A030101	电视机 ^	包括大屏幕彩电
	A030102	电冰箱	
2	A03010201	普通冰箱 ^	
3	A030105	摄影摄像设备 ^	包括摄像机、光学、数码相机等
4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	包括多联、窗式、分体或柜式空调、恒温恒湿设备
5	A030107	电子显示屏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6	A030201	计算机 ^	包括台式、便携式计算机、工作站以及掌上、平板计算机
7	A030202	打印机 ^	含一体机、条码打印机
8	A030204	传真机 ^	
9	A030205	复印机 ^	
10	A030206	速印机 ^	包括高速油印机、一体化速印机
11	A030208	投影仪 ^	
12	A030209	扫描仪 ^	
13	A030210	不间断电源（UPS） ^	包括后备式、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A0303	家具	
14	A030301	办公家具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04	办公消耗用品	
15	A0401	办公用纸 ^	含打印、复印、传真用纸和档案袋、信封
16	A0402	办公设备耗材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包括计算机用移动硬盘、可写光盘、优盘、软盘、刻录机、多媒体音箱、耳机、鼠标、以及打印、复印及传真设备用硒鼓、墨盒、墨粉、色带等耗材及配件
	A07	专用材料	
17	A0708	工作制服	执法部门制服，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10	专用设备	
18	A1001	通信设备	包括移动通信、电话通信及其他通信设备,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1004	网络设备	
19	A100401	服务器 ^	含PC服务器、小型机以及其他服务器
20	A100402	路由器 ^	
21	A100403	交换机 ^	
22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23	A100405	集线器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100406	信息安全设备	
24	A10040601	防火墙 ^	
25	A10040602	入侵检测、防御设备	
26	A10040603	漏洞扫描设备	
27	A10040604	容灾备份设备	
28	A10040605	网络隔离设备	
29	A10040606	计算机终端安全设备	含加密狗、U盾
30	A10040607	虚拟专用网(VPN)设备	
31	A10040699	其他安全设备	含磁盘机、磁盘阵列
32	A100407	存储设备	
33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包括网络安装工具、测试工具、网卡、网线、ATM设备、FDDI设备等;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34	A1005	发电设备	100千瓦以上
35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指密集架等设备, 不包括公文柜;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36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37	A1027	电梯和起重机	包括自动扶梯
38	A1029	锅炉	包括工业锅炉、民用锅炉
39	A1030	中央空调	包括主机、热交换器、末端设备、冷却塔、水处理设备、自控元件及安装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11	交通工具	
	A1102	公路交通工具	
	A110201	汽车	
40	A11020101	轿车 ^	
41	A1102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	
42	A11020103	旅行面包车 ^	包括微型客车等
43	A11020104	客车	20座以上, 包括公共汽车
44	A11020105	卡车	包括皮卡车
45	A11020106	专用汽车	包括工程车、消防车、囚车、救护车、通讯广播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等
	A12	商业软件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46	A1201	系统软件	
47	A1202	数据库软件	
	A1203	工具软件	
48	A120301	安全管理软件	包括杀毒软件
49	A120302	备份软件	
50	A120304	网络管理软件	
51	A120305	中间件软件	
52	A120399	其他工具软件	
	A1204	应用软件	
53	A120401	通用应用软件	包括办公软件(桌面)、财务软件
54	A1299	其他商业软件	
	B	工程类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采购预算20万元以上(含本数)
	B1001	楼宇智控系统	
55	B100101	综合布线系统	
56	B100102	安防监控系统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 注
57	B100103	消防系统	
58	B100104	通信系统	
59	B100199	其他智能控制系统	包括有线电视、背景音响、防雷系统等
60	B10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包括机房建设
61	B1003	门户网站建设	
62	B1004	视频会议系统	
63	B1099	其他系统、网络工程	
	C	服 务 类	
	C05	保 险	
64	C0503	再保险	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障	
65	C0701	机动车辆保险 ^	
66	C0702	机动车辆加油 ^	
67	C0703	机动车辆维修 ^	
	C08	会 议	
68	C0802	一般会议 ^	包括部门或单位年度工作会议、研讨会等一般会议
	C09	培 训	
69	C0901	国内培训	不含委托本系统直属或上级具有培训职能的事业单位组织的培训
	C11	中介服务	采购预算10万元以上(含本数)
70	C1103	会计服务	
71	C1104	审计服务	
72	C1105	税务服务	
73	C1106	资产及评估服务	
74	C11010	会务服务	
75	C11011	展览服务	

(二) 部门集中采购目录。以下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各单位的下述项目进行集中报财政部门审批后, 依法自行组织集中采

购, 也可以统一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1. 教育局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3	一般设备	
	A0303	家具	
1	A030305	学校教学课桌椅、 学生宿舍家具	
	A07	专用材料	
	A0703	图书资料	
2	A070302	中小学图书资料	
	A0704	教科书	
3	A070401	市级地方课程	
4	A070402	配套作业本	配套免费作业本
5	A0705	辅助学习资源	音像教材、学具、科学计算器、农远工程辅助学习资源等
6	A0706	教育教学软件	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含本数)
	A10	专用设备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单价1000元及以上或单价1000元以下 同品种批量3万元以上
7	A101901	教学实验设备	高中(含)以下学校
8	A101902	教学实验室 基础配套设备	采购预算3万元以上(含本数)
9	A101903	机床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10	A101904	汽车维修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11	A101905	电子电工类仪器设备	限于中等职业教育

2. 卫生局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7	专用材料	
1	A0702	医疗耗材	
	A10	专用设备	
	A1006	医疗设备及器械	
2	A100601	医用放射及核素 诊治设备	医用X射线设备、数字成像(DSR)高能射线诊治设备、放射性核素设备、医用磁共振等
3	A100602	医用超声诊疗设备	超声诊断、超声治疗、超声监护等设备
4	A100603	医用生理参数检测 监测设备	心电、脑电、肌电、诱发电位仪等检测监测设备
5	A100604	物理治疗设备	高压氧治疗、高压电位治疗、电疗、热疗等设备
6	A100605	医用激光设备	激光手术、治疗、诊断等设备
7	A100606	手术、急救设备	呼吸机、麻醉机、除颤仪、手术导航、电刀等设备
8	A100607	医学检验、病理分析与 实验设备	血液、生化、免疫、细菌等医学检验设备, 病理分析设备、生物基因和科学分析等实验设备
9	A100608	体外循环及血液体液 处理设备	人工心肺支持、血液净化、血液体液处理等设备
10	A100609	医用光学及内窥镜设备	显微镜、内窥镜(腹腔镜、支气管镜、胃镜、肠镜、喉镜等)等设备
11	A100610	消毒灭菌设备	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灭菌、清洗消毒等设备
12	A100611	属国际招标的医疗设备	包括CT、直线加速器、超声波诊断仪、X射线诊断装置、ECT、伽玛刀、MRI等
13	A10069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	病房护理设备、口腔五官科设备、医用低温设备(含低温冰箱)等

3.消防部门集中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10	专用设备	
	A1014	消防部队技术装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1	A10140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由省消防总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2	A1014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3	A101403	消防器材、器材装备	由各消防支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三) 分散采购分类目录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1	土地	
	A02	建筑物	
1	A0201	办公用房	
2	A0202	宿舍用房	
3	A0299	其他建筑物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2	电冰箱	
4	A03010202	专用冰箱	不含医用冰箱
5	A030103	洗衣机	
6	A030104	吸尘器	
7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8	A030203	电话机	包括无线移动电话、车载电话
9	A030207	碎纸机	
10	A030211	触控一体机	
11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3	家具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12	A030302	宿舍家具	
13	A030303	高校学生宿舍家具	
14	A030304	高校学课桌椅	
15	A030399	其他家具	
	A04	办公消耗用品	
16	A0403	办公文具用品	包括档案夹、笔、墨水、颜料、计算器、文具架等
17	A0404	清洁用品	包括卫生用纸制品、消毒杀菌用品、肥(香)皂和洗涤剂、清洁护理用品及用具
18	A0499	其他办公消耗用品	
19	A05	建筑、装饰材料	包括水泥、木材、板材(含竹制地板)、金属材料、瓷砖、清洁用具、整体卫浴、玻璃、油漆等建筑装饰材料(含竹制品)
	A06	物资	
20	A0601	救灾物资	
21	A0602	防汛物资	
22	A0603	抗旱物资	
23	A0604	农用物资	
24	A0605	储备物资	包括粮食、糖、棉花等
25	A0606	燃料	
26	A0699	其他物资	
	A07	专用材料	
27	A0701	药品	
	A0703	图书、档案资料	包括纸质和电子各类图书、期刊(含查询用数据资料库、电子出版物等)
28	A070301	高校图书资料	
29	A070303	其他图书、档案资料	
	A0704	教科书	
30	A070409	其他教科书	
	A0705	辅助学生资源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31	A070599	其他辅助学习资源	
32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包括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用材料及劳保用品等
	A10	专用设备	
33	A1002	印刷设备	
34	A1003	照排设备	
35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36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37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38	A1011	工程机械	
39	A1012	园艺机械	
40	A1013	消防设备及用品	指民用消防设备及用品
41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42	A1016	保安设备	
43	A1017	军用设备和用品	
	A1019	教学仪器设备	
44	A101902	高教仪器设备	包括各类大学、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和中专学校
45	A1020	科研仪器设备	包括仪器仪表及实验室设备（各类学校除外）等（不包含计算机等通用类设备）
46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47	A1023	文艺设备	包括乐器、演出服装、舞台设备、影剧院设备及文艺设备零部件等
48	A1024	体育设备	
49	A1025	道路清扫设备	
50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51	A1028	炊事设备	
	A1031	环境监测设备	
52	A103101	常规分析监测设备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53	A103102	噪声分析设备	
54	A103103	生态监测设备	
55	A103104	辐射监测设备	
56	A103199	其他环境监测设备	
	A1032	质量检测设备	
57	A103201	质量检测设备	
58	A103202	计量检测设备	
59	A103203	特种检测设备	
60	A103299	其他检测监测设备	
61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包括港口、地震、气象等专用设备
	A11	交通工具	
62	A1101	水路交通工具	包括船舶、舰艇
	A1102	公路交通工具	
63	A110202	摩托车	
64	A110203	电瓶车	
65	A1103	铁路交通工具	
66	A1104	飞机	
67	A1199	其他交通工具	
	A12	商业软件	
	A1204	应用软件	
68	A120402	行业应用软件	包括教学软件、医用软件
69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	
70	B0101	办公用房建设	包括机关建设工程
71	B0102	住房建设	
72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73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	
74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包括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等
	B02	市政建设工程	包括集中供暖热气工程等
75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76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	
77	B0203	自来水输水工程	
78	B0204	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79	B0299	其他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80	B0301	污水处理	
81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82	B0303	园林绿化	
83	B0304	荒山绿化	
84	B0305	天然、生态林保护	
85	B0306	河道保洁	
86	B0399	其他环保绿化工程	包括自然保护区工程等
	B04	农业、水利、防洪工程	
87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88	B0402	大坝、水库、海塘工程	
89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90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91	B0405	农业综合开发治理工程	
92	B0499	其他水利防洪工程	
93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9	修缮、装饰工程	
94	B0901	办公用房修缮、装饰	
95	B0902	宿舍用房修缮、装饰	
96	B0903	中小学校舍改造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97	B0999	其他修缮、装饰工程	
	B11	工程配套	
98	B1101	电缆	
99	B99	其他工程	包括油气、电力、电信工程等
	C	服务类	
	C01	印刷、出版	
100	C0101	印刷	
101	C0102	出版	
102	C02	工程监理、设计	含信息化工程监理、设计
103	C03	软件开发设计	包括系统、应用、技术、管理等软件开发设计, 以及数据处理服务
	C04	维修维护	不含机动车辆维护保养
104	C0401	一般、专用设备维修	含各类设备维修保养、硬件运维服务
105	C0402	系统、网络运营维护	含基础环境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106	C0403	房屋建筑物维修	
107	C0499	其他日常维修	
	C05	保险	不含机动车辆保险
108	C0501	人寿保险	
109	C0502	财产保险	
110	C0599	其他商业保险	
	C06	租赁	
111	C0601	办公用房租赁	
112	C0602	设备和机械租赁	含车辆及运输设备租赁
113	C0603	电信线路租用	
114	C0699	其他租赁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养	
115	C0704	其他交通工具维护保养	
	C08	会议	

序号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116	C0801	大型会议	包括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团代会、 妇代会等大型会议
	C09	培训	
117	C0902	国外培训	
	C10	物业管理	包括环境保洁、绿化养护、门卫安全服务、设备 设施运行维护和顾客服务等
118	C1001	办公楼物业管理	
119	C1002	宿舍物业管理	
120	C1099	其他物业管理	
	C11	中介服务	
121	C1101	咨询服务	
122	C1102	法律服务	
123	C1107	广告服务	
124	C1108	市场调查服务	
125	C1109	代理服务	含采购代理、票务代理
126	C1199	其他中介服务	
127	C12	专业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测试和分析、地震、气象、测绘、海洋、 地质勘测、规划等专业技术服务
	C13	工程管理	
128	C1301	工程造价	
129	C1302	代建制	
130	C1303	工程项目管理	
131	C1309	其他工程管理	
132	C99	其他服务	含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项目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4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4〕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综合排查,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温州一百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分公司等23家单位列为2014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附后),整改期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2〕84号)和《温州市消防工作岗位职责说明书》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明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制订

整改方案和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确保隐患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进度和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尽快消除火灾隐患。

鉴于温政办〔2013〕23号文公布的16家市级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7日

附件

2014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及 主要隐患一览表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温州一百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分公司	1. 消火栓系统的地下环网存在严重漏水情况，系统管网压力不足，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3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喷淋系统无高位水箱稳压措施，系统内的湿式报警阀不能工作，喷淋稳压管错误连接，致使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6条综合判定要素； 3. 水泵房、消控室未设置甲级防火门、应急照灯、标志灯，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鹿城区 政 府
温州新中国影都	1. 消火栓系统的地下环网存在严重漏水情况，系统管网压力不足，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3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喷淋系统无高位水箱稳压措施，系统内的湿式报警阀不能工作，喷淋稳压管错误连接，致使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6条综合判定要素； 3. 水泵房、消控室未设置甲级防火门、应急照灯、标志灯，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鹿城区 政 府
温州市鹿城区纱帽 河商城地下室及地上第一、二层商业部分（温州市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设置高位水箱及稳压系统，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6条综合判定要素； 3. 消火栓系统未设置高位水箱及稳压系统，地下室汽车库、一层公共部分室内消火栓门破损、配件不齐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3条综合判定要素；	鹿城区 政 府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纱帽河商城地下室及地上第一、二层商业部分(温州市城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4.喷淋泵、消防泵控制柜未按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6.2条综合判定要素; 5.地下室未设置发电机房(未设置独立房间),且发电机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6.2条综合判定要素; 6.地下室、一层大部分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灯不能正常使用,排烟机房入口处未设标志灯及应急照明灯,消控室内未设应急照明灯,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7.地下室防火卷帘不能正常工作,一层商场及地下室内部分防火门破损,配件不齐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2.2条综合判定要素; 8.地下室机械排烟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5条综合判定要素。	鹿城区政府
温州市龙湾区实验中学	1.室内消火栓无水(管网破裂漏水),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3条综合判定要素;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无法联动,且楼梯间自然排烟口被广告牌遮挡,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6条综合判定要素;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无法联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	龙湾区政府
温州市龙湾名流鞋材厂	1.综合楼与围墙之间搭建简易建筑做宿舍使用,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1.2条综合判定要素; 2.综合楼四层部分作员工宿舍使用,与一至三层的办公场地及西侧的车间相连共用疏散楼梯,丙类厂房与集体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1.4条综合判定要素; 3.综合楼四层员工宿舍安全出口不足,属除《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第5.4规定外的其他场所,其安全出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4.防火门闭门器、顺位器损坏缺失,且防火门损坏的数量超过该防火分区防火分隔设施数量的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2.2条综合判定要素。	龙湾区政府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温州市瓯海飞达眼镜有限公司 娄桥第一分公司	<p>1.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不能正常使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3条综合判定要素；</p> <p>2.六层安全出口上锁（变更办公），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2条综合判定要素；</p> <p>3.厂区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1.1条综合判定要素；</p> <p>4.三层安全疏散通道不足，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被封堵，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2条综合判定要素；</p> <p>5.未设置封闭楼梯间（车间一），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p> <p>6.办公区域装修未备案；</p> <p>7.一层存在违章搭建（夹层）；</p> <p>8.车间二未采用防火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p> <p>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p> <p>10.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p> <p>11.防火门损坏，封闭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p> <p>12.安全出口设置卷帘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8条综合判定要素。</p>	瓯海区 政府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温州市宏盛达鞋业有限公司	<p>1.丙类厂房与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5.3条直接判定要素;</p> <p>2.一层存在违章搭建<夹层>(疏散出口不足,办公区域住人);</p> <p>3.厂房周边存在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还有员工宿舍,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1.1条综合判定要素;</p> <p>4.安全出口不足(五层),除5.4规定外的其他场所,其安全出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p> <p>5.防火门损坏率超50%,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超过该防火分区防火分隔设施数量的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2.2条综合判定要素;</p> <p>6.办公楼(疏散楼梯不足、未设置防火门)安全出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及数量不符合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p>	瓯海区 政 府
乐清市翁垟名都大酒店	<p>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p> <p>2.防火门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2.2条综合判定要素;</p> <p>3.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p> <p>4.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3条综合判定要素。</p>	乐清市 政 府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乐清市虹桥黄金海岸休闲会所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 2.防火门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2.2条综合判定要素； 3.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4.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3条综合判定要素； 5.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被封堵，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2条综合判定要素。	乐清市政府
温州千树服饰有限公司	1.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6.1.3.8条综合判定要素； 2.封闭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 4.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6.1.7.3条综合判定要素。	瑞安市政府
瑞安市华侨饭店	1.餐厅吊顶采用木吊顶，采用可燃易燃材料，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8.4条综合判定要素； 2.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机械排烟设施，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5条综合判定要素； 3.安全出口设置厨房、洗碗间、卷帘门、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8条综合判定要素； 4.客房楼梯未形成封闭楼梯间，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5.六层安全出口不足，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2条综合判定要素； 6.西面楼梯安全出口未直通室外，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瑞安市政府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瑞安市绿洲宾馆	1.封闭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 2.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2条综合判定要素； 3.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规定，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4.1#疏散楼梯未直通室外，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5.二楼房间门使用可燃材料装修，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8.4条综合判定要素； 6.2#楼梯未直通室外，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7.喷淋2#泵无法手动启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6条综合判定要素。	瑞安市政府
永嘉县五洲交通有限公司	1.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区，造成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定的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2.1条综合判定要素； 2.封闭楼梯间门拆除、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 3.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4.疏散走道设置卷帘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8条综合判定要素。	永嘉县政府
浙江红依利鞋业有限公司	1.员工宿舍与研发车间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未做防火分隔，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5.3条直接判定要素； 2.综合楼安全出口设置铁拉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8条综合判定要素； 3.建筑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永嘉县政府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浙江圣傲姬实业有限公司	1.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2.封闭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 3.建筑物的安全出口被封堵，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2条综合判定要素；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	洞头县政府
文成县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1.封闭楼梯间及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标志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2.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门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 3.A幢2、3层内走道自然排烟开窗面积不足，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5条综合判定要素； 4.A幢3层局部只有一张疏散楼梯，且未形成封闭楼梯间，首层扩大封闭楼梯间前室被破坏，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文成县政府
泰顺县司前大酒店	1.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50%，疏散指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2.封闭楼梯间设置形式不符合要求，封闭楼梯间内设置消火栓和客房，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3.封闭楼梯间防火门缺顺位器，密封条被装饰面板遮蔽，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 4.三楼3个房间住人，未按规定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3条综合判定要素； 5.安全出口设置形式不符合要求，安全出口与超市未进行防火隔断，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6.采用可燃材料装饰，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7条综合判定要素。	泰顺县政府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浙江人本超市有限公司水头店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5.5条直接判定要素。	平阳县政府
温州丰成塑料有限公司	<p>1. 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被封堵,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2条综合判定要素;</p> <p>2. 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p> <p>3. 封闭楼梯间门的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p> <p>4.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5.5条直接判定要素。</p>	平阳县政府
温州市大千艺术家居有限公司	<p>1. 丙类厂房与集体宿舍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1.4条综合判定要素;</p> <p>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超过该防火分区防火分隔设施数量的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2.2条综合判定要素;</p> <p>3. 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不符合规定,或被封堵,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2条综合判定要素;</p> <p>4. 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p>	苍南县政府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存在的主要火灾隐患	督办单位
苍南县华瓯大酒店	1. 自然排烟口通至房间，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封闭楼梯间内设房间，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3. 楼梯间隔墙耐火等级不足2.0h，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9条综合判定要素； 4. 吊顶内放置可燃材料，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8.4条综合判定要素；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被切断，不能联动，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 6.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置损坏，末端放水阀设置位置不合理，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苍南县政府
苍南县河滨花园（苍南县新管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损坏率超过3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5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6条综合判定要素； 3. 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不能正常工作，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6.2条综合判定要素；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运行，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2条综合判定要素； 5. 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7.3条综合判定要素。	苍南县政府
温州市欢唱娱乐会所	1. 室内消火栓无水，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4.3条综合判定要素； 2. 封闭楼梯间防火门损坏率超过50%，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3.6条综合判定要素； 3. 排烟风机存在故障，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第6.1.5条综合判定要素。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园区 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4〕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制定的《温州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

温州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发改环资〔2012〕76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浙江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146号）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就是推进现有的各类园区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突破循环经济关键链接技术，合

理延伸产业链并循环链接，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创新组织形式和管理机制，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物“零排放”，不断增强园区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对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破解资源环境瓶颈制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市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工作原则。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要以提高资源产出率和减少废弃物排放为目标，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成链、企业集群、物质循环、创新管理、集约发展”的要求，统筹规划和优化园区

布局,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促进企业间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共享资源共用基础设施,形成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把园区改造成为“经济快速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循环经济示范区。

——坚持发展循环经济与提高园区竞争力相结合。依据园区现有产业结构和资源环境禀赋,发挥产业集聚带来的各种优势,把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贯穿于循环化改造的全过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成本,构建具有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培育新的增长点,提高园区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总体规划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总体规划园区循环化改造,统筹考虑循环化改造的各项任务;同时要针对园区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阶段性的改造方向、重点和目标,对提高园区资源产出率、关键补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进行重点设计,力争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

——坚持技术进步与强化管理相结合。依靠科技进步,把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作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重要支撑,推进产业循环链接的关键技术突破,实现资源由低值利用向高值利用转变,由难循环向易循环转变,同时要创新机制,强化管理,提高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的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关键技术、信息的共享。

——坚持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基于区域环境容量调整对现有产业结构进行优化,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节能、环保、安全、质量等标准,严把新项目准入关,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使园区内的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发展速度与环

境容量相适应,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坚持市场引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企业为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实施主体,同时将创新管理、完善机制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政府通过编制规划、完善政策、健全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企业自觉参与循环化改造。

(三)主要目标。通过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大幅度上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示范、推广一批园区循环化改造方式和管理模式,为各类产业园区转型发展提供经验。

到2015年,50%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其中,1-2家争创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重点推进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海经济开发区、瑞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乐清经济开发区的循环化改造工作。

到2017年,全市70%以上的省级以上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其中,累计2-3家争创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1家争创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根据比较优势、物质流和产业关联性,开展园区布局总体设计或进行布局优化,改造园区内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体现产业集聚和循环链接效应,实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一是坚持产业空间与产业升级相匹配、与城市建设相协调、与资源环境相融合、与区域交通相衔接的原则,优化与调整园区内企业、产业和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完善不同功能区,发挥要素

集聚作用。二是严格建设项目管理,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或位于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企业实施转产或迁移。三是注重产城联动,加快高科技园区和配套服务区建设,创建产城一体化的城市新区,形成工业化与城市化的互动并进。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围绕提高资源产出率和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力度,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调整和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一是以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理念贯穿园区建设始终,提高能耗、环保等方面的准入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园。支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以质量品种、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改善装备、安全生产等为重点,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升级改造。二是坚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特色优势产业提升并举,着力实施“五—〇产业培育提升工程”,做强做大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五大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网络经济、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文化创意、生命健康十大新兴产业,全力构造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是围绕优势产业和重点项目进行招商,通过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关联性和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带动相关企业的集聚和配套,形成优势产业集聚和产业链的延伸,切实提高园区的集聚发展水平。

(三)推进产业链接循环化。围绕园区产业特点,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实行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关键链接项目,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物料闭路循

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一是产业园区、企业和项目要从规划、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各环节贯彻循环经济的要求。统筹对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产业即“静脉产业”进行合理布局,推动“动脉产业”与“静脉产业”协同发展。

二是加快实施一批产业链接的关键项目。深入调查分析现有优势产业链的构成,摸清上下游产品以及相互关联性,探索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的循环链接,构建新材料和化工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链、装备制造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建材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废弃塑料再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等一批重点产业链。三是突出抓好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延长产业链和相关产业链接技术、“零排放”技术、有毒有害原材料替代技术、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回收处理技术、绿色制造技术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等,提高产业链接循环化的技术支撑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强化资源高效利用。按照循环经济减量化优先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促进源头减量;开发能源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开展清洁能源替代改造,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一是深化“四节一利用”,即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企业以绿色技术为核心的生产模式,培育一批节能示范企业、节水型示范企业和废弃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挖潜节地,加大园区低效利用土地盘活力度。二是在园区企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广一批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培育一批高标准、规范化的清洁生产示范企业。进一步加大以清洁生产为主要内容的技术改造力度,鼓励企业节能降耗、节约水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防治工业污

染等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三是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与新能源。实施工业锅炉节能改造，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改气，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加快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一批园区热电联产项目。2015年底前，园区淘汰6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实现集中供热；2017年底前，园区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全面实现集中供热，热网覆盖区域内分散燃煤锅炉全面淘汰。积极发展新能源，鼓励企业开展太阳能热能利用、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利用，创建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

(五) 加强污染集中治理。加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发展专业化废弃物处理服务公司，实现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同时，强化园区环境综合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一是提高废弃物集中和处理能力，重点做好脱硫石膏、化工废渣、工业废渣、钢渣、炉渣和污泥等大宗废弃物的回收和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废液、废生物质油、废弃润滑油、化工（合成革）废气、炭黑尾气等领域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对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二是实施废水集中处理，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工业污水集中处理率，积极推进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通过“减量化、水再使用、水再生利用、水资源循环、水资源管理”的水循环经济模式，使工业园区成为水循环系统的有效平台。三是开展园区清洁行动，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建立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和监控体系。根据园区废弃物处理和环境建设需求，培育专业化废弃物处理服务公司，建设“静脉产业”基地，加大对外辐射服务力度，做好与周边地区的设施共享。

(六)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对园区内物

流、供水、供电、供气、照明、建筑等基础设施进行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充分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提高运行效率。一是进一步完善园区道路、管网系统，按照基础设施先行、适度超前的原则，有序推动各产业区及配套功能区块内的各系统建设。二是强化能源保障，完善区域电力、天然气网络，提高供电供气能力，建设智能电网。三是实施建筑节能工程、绿色照明工程，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热—电—冷”三联供等技术和装备，打造一批建筑节能和绿色能源利用示范区。

(七) 推行运行管理规范化。建设园区废物交换平台、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制定入园企业、项目的准入标准和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强化对园区内企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执法监督。一是在园区实施废物交换系统建设工程，建立废物交换信息中心，提高废弃物回收率，实现工业废物排放最小化、甚至零排放。二是依托园区技术研发中心和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建设循环经济技术服务中心，促进企业间关键共性技术和信息的共享。加快国家级高新区、大学科技园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争创省级高新园区，着力打造创新创业平台。三是制定并实施循环经济相关技术研发和应用的激励政策、招商引资指导目录和监管制度，进行物质流分析和管控，加强工业园区环境监管和执法监督，开展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参与，形成优美、清洁、和谐的环境和氛围。

三、推进计划

(一) 方案编制。各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可参考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园区循环化改

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围绕物质流分析，水资源、能源等循环利用，循环化改造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相关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重点支撑项目等制定。各园区实施方案需由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2014-2017年为全面实施及考核验收阶段。

(二) 方案评审。实施方案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申报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的园区，实施方案须报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并由其组织评审、批复同意。申报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的园区，原则上从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中择优推荐。

(三) 方案实施。各园区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发改局和财政部门要对所属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加强督促指导，每年12月10日前，按要求上报园区循环化改造进展情况（联系处室：市发改委能源和环境资源处，电话、传真：88968161）。

(四) 考核验收。实施期内，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实施方案的设定目标，且资源环境指标达到实施方案预期目标90%以上的，由园区管委会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进行初步验收后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组织验收。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由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进行初步验收后报省发改委、财政厅组织验收。其他循环化改造园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组织考核验收并报省发改委、财政厅备案，省发改委、财政厅将抽取部分园区组织评估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体系。市发展循环经济

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发改委负责牵头做好全市园区循环化改造各项具体工作，并会同市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研究制订相应的配套支持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所辖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并加强调研，认真总结园区循环化改造的经验，推广好的做法。申报国家级（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的园区原则上应成立“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将园区循环化改造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考核体系为依据，对各个管理部门的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奖励，对责任不落实、不按要求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任务考核，影响示范试点园区建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

(二) 政策保障体系。在温州市低碳城市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一定额度资金支持循环经济发展，并根据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需要调整资金总盘子，对获得省级以上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支持批复实施方案中的三类项目：一是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关键补链项目。包括循环经济产业链链接和延伸的关键项目，资源共享设施建设项目、物料闭路循环利用项目，副产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项目，污染物“零排放”或系统构建项目。二是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包括污染集中防治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废物交换平台项目、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及孵化器项目、循环经济信息统计及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生产型服务业循环化改造项目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三是新能源开发重

点项目。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绿色照明、地源热泵应用、风能利用等项目。

对列入实施方案内的上述三类项目，具备条件的，将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省级循环经济专项；对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十百千”示范行动要求的，将优先推荐争取国家支持。对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低碳化试点示范的企业或项目给予适当补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运用税收等措施引进先进的节能、节水、节材等技术、设备和产品，鼓励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对资源性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的价格政策。建立鼓励水资源循环利用的价格激励机制。实行工业固废排放收费制度。建立健全节能环保标识产品的补贴机制。优先保障园区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加大温州金融改革试点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

（三）技术支撑保障体系。加强科技创新，提升园区循环化改造驱动力。开展重要区域、重点行业或领域减量化、资源化、产业共生链接和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示范，提高有利于产业循环化发展的技术支撑和创新能力。积极促进科研机构、高校与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以需求拉动循环工业技术进步。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循环经济技术研发平台、循环经济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和循环经济技术资源共享平台。创新清

洁发展机制，努力通过CDM项目争取获得国际循环经济资金援助和先进技术。推进建立园区循环经济技术服务中心，构建有利于循环经济、清洁生产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创新人才流动机制，制定并落实人才政策，加快引进和培养相关专业人才。

（四）制度创新保障体系。各园区要深入实践，深化改革，探索建立和完善职能有机统一、运转协调高效的循环化改造综合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环境管理制度创新在循环化园区改造中的先导作用，将循环化园区建设同新兴环境服务产业的发展与培育有机结合，引入合同环境服务体系，开展环境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绩效审核和园区企业社会责任评估等工作，积极开展绿色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排污权交易等工作，引入环境保险管理体系。完善减排指标体系、减排监测体系和减排考核体系，建设园区“数字环保”系统，强化环境执法。不断完善投融资体系和招商选资政策，推进产业结构向低能耗低排放、高效益方向发展，构建发展循环经济和实现绿色增长的示范区域。

- 附件：1.温州市园区循环化改造目标进度表
2.温州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附件1

温州市园区循环化改造目标进度表

时间	目标	改造园区
到2015年底	50%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3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其中，1-2家争创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浙江温州滨海工业园区) 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 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 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
到2017年底	70%以上的省级以上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其中，累计2-3家争创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1家争创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浙江永嘉工业园区 浙江苍南工业园区

附件2

温州市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基本概况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国家级	新一轮开发区整合提升后，区域规划总面积263平方公里，已经列入国家生态化改造试点园区，正申报国家低碳工业示范试点园区。
2	浙江温州滨海工业园区	省级	已纳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
3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国家级	规划总面积160平方公里，已建成国家级创业服务中心、留学生创业园、激光与光电产业园等创新创业基地，大力推进合成革行业整治提升等循环化改造工作。
4	浙江瓯海经济开发区	省级	规划总面积18.37平方公里，其中梧田片国家大学科技园启动区正积极创建低碳示范园区。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基本概况
5	浙江乐清经济开发区	省级	规划总面积15.9平方公里，是国家电工电气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生态化建设与改造规划和实施方案已经省发改委批复。
6	浙江瑞安经济开发区	省级	规划总面积44.95平方公里，被市政府确定为园区低碳化改造的先行先试园区。
7	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	省级	规划总面积8.28平方公里，正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工作，以优势产业为引领，借势发展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平阳产业转型升级步伐。
8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	省级	规划总面积6.65平方公里，已列入省生态工业园区示范基地，生态化改造项目稳步推进。
9	浙江永嘉工业园区	省级	规划总面积14.74平方公里，已完成园区生态化改造，环境治理、节能降耗和绿色企业、清洁生产企业培育工程等方面成效突出，各项功能区指标居全省前列。
10	浙江乐清工业园区	省级	规划总面积1.4平方公里，作为中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基地的主要平台，正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和园区环境综合整治。
11	浙江苍南工业园区	省级	规划总面积6.7平方公里，初步建成家具产业园区、机电产业园区、水产加工区、服装加工区、高新技术园区等一批特色产业区，推进实施家具园区生态化改造工作，园区基础设施和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江巧弟为温州市旅游局调研员。

吴华为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白炳兴为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健兼任温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张纯芳兼任温州市社会科学院院长。

潘忠强兼任温州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孔海龙兼任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友松为温州市供销合作社主任。

免去:

江巧弟的温州市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蒋良奉的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钱孟康的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甘细平的温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王宁的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调研员职务。

彭喆的温州市统计局副调研员职务。

吴华的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白炳兴的温州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指挥部副指挥长职务。

王友松的温州市农业局副局长、调研员职务。

2月份成立或调整的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2月28日,为加快推进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温州市创建信息惠民国家示范城市领导小组(温政办机〔2014〕4号)。组长:陈金彪,副组长:陈作荣,成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委政法委、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

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审计局、市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管办、市质监局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副主任。

政 务 简 讯

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2月10日，我市出台《温州市“河长制”实施方案》，明确今年在全市实现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河道“河长制”全覆盖。我市共有各类河道14392条，其中省级、市级河道26条。除飞云江、瓯江的“河长”由省级领导担任外，其余24条由市四套班子领导担任。县级、乡（镇）级河道的“河长”由当地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担任。各级“河长”的职责包括：负责牵头组织挂钩联系河道的水质和污染源现状调查，制定水环境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推动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工作督促检查，确保完成水环境治理目标任务。“河长制”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我市召开作风效能建设大会

2月1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作风效能建设大会。会上播放《温州经济软环境再调查》专题片，用事例对比温州与其他城市在机关效能上的差距。会议通报12起损害经济发展

软环境案例，并通报2013年度“万人评议机关中层和基层站所”活动结果，表彰“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作表态发言。会议部署了全年作风效能建设任务，重点开展“七查七治”行动，全面开展作风效能大整顿。从深化改革抓起，大力度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拓展政务公开，创新作风效能建设的体制机制。从规范执法抓起，坚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切实优化企业发展软环境。从刚性问责抓起，对违反中央和省委、市委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对损害经济发展环境行为，坚持有诉必理、有查必果、有违必究，严厉查处各种不正之风。从有效载体抓起，深入开展“万人评议机关中层和基层站所”活动，开展“十大效能示范岗”、“十大勤政廉政标兵”评选活动，建立完善作风效能状况评价机制。从思想教育抓起，引导每个干部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不断提升干部的精神境界。

我市部署全年城乡建设工作任务

2月14日，全市城乡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明确要将改革创新贯穿于城乡建设各项工作。今年我市将创新城乡建设投融资体

制,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探索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研究制定鼓励民资参与市政工程建设的优惠政策。在住房方面,全市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2万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1600套;基本建成8000套,竣工5000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补贴2000户以上。“安置提速”专项行动要在上半年完成,计划竣工安置房19万平方米,完成住宅交钥匙1700套,私房营业房安置1100间,安置房产权办理5000套。在基础设施方面,加快市区中心片等6大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19个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建设,市区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0%以上,助推“五水共治”工程。继续推进交通治堵,加快城市主干道路网和快速路网建设,推进断头路、瓶颈路和交通卡口的整治,新增专用停车位1.5万个,新增公共自行车服务点200个,新投放公共自行车6000辆;同时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确保实现100万平方米以上的开发量。在城市环境方面,启动城市有机更新,完成市区全面改造任务743.6公顷。加大园林城市创建力度,新建绿地500公顷、立体绿化15万平方米;按照“成网、串绿、慢行”原则,建成贯通城区绿道107公里、社区绿道209公里,确保2015年底前创成省级园林城市,创成园林镇2个。另外,全面启动“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其中洞头、泰顺、文成确保创成无违建县,乐清、瑞安确保创成2个无违建乡镇,鹿城、龙湾、瓯海、永嘉、平阳、苍南、经开区确保创成1个无违建乡镇。

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召开

2月21日,我市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会议提出,要坚持改革引领、产业引领、环境引领、服务引领、精神引领、组织引领“六大引领”,以务实创新的精神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力争2020年基本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兴农、美村、惠民、强基”的根本目标。一是坚持“改革引领”,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破解农村金融发展难题,探索开展户籍制度改革试点,完善中心镇管理体制机制。二是坚持“产业引领”,确保粮食安全,积极推进“三位一体”农村合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三是坚持“环境引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三改一拆”,推进新型城镇化。四是坚持“服务引领”,推进农村社区规范化建设,抓好“村民中心”建设试点,完善重点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抓好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五是坚持“精神引领”,建好农村文化礼堂,大力弘扬温州人精神,总结挖掘宣传身边的典型人物,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六是坚持“组织引领”,抓好基层党建责任制,开展乡镇(街道)、村(居)党组织“五星争创”活动,实施“红色细胞工程”。

我市力争PM2.5年均浓度下降5%

2月24日,全市环保工作会议召开,首次提出PM2.5年均浓度在2013年的基础上下降5%。在制度建设方面,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和预警机制,制定出台《温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

施方案（2014-2017）》及2014年行动计划，形成条块共管的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格局。编制实施温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实施大气质量目标考核，完善大气质量预警研判，各地和各成员单位按照《温州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要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和应急响应体系。在具体措施方面，深入推进机动车、餐饮油烟、燃煤锅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扬尘污染等五大领域的综合防治。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确保淘汰“黄标车”1.5万辆以上，确保机动车环保检测率80%以上、环保标志发放率90%以上，逐步扩大限行范围，加强机动车排气路检。继续推进餐饮油烟、燃煤锅炉综合治理力度，禁燃区面积达到上一年度建成区面积60%以上，淘汰已划禁燃区内燃煤锅炉53台，督促推进“煤改气”等项目。组织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推进相关重点行业VOCs污染治理。协调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加强绿色工地创建，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

强垃圾露天焚烧和秸秆焚烧监管。

我市启动智慧旅游主题年活动

2月28日，我市各县（市、区）旅游主管部门共同签署了《温州智慧旅游试点城市共建合作协议》，启动“智慧旅游主题年”活动，温州旅游天猫旗舰店正式上线，温州旅游电商平台试运营。目前，我市已实现全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包括雁荡山、江心屿、楠溪江、中雁荡山、南雁荡山、铜铃山国家森林公园、洞头景区、寨寮溪、文成百丈飞瀑、温州乐园、文成龙麒源、苍南玉苍山）和四星级以上饭店WIFI免费覆盖；首批35个智慧旅游体验点基本建成；部分景区的手机导游APP也已正式投入使用。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推进温州旅游企业电商发展和智慧景区建设，完成智慧旅游数据平台和温州旅游行业运行管控中心建设，利用温州旅游全媒体信息服务平台做好信息惠民和旅游营销工作。

2月份市政府记事

7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五水共治”捐款仪式。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孔海龙分别走访慰问下属单位。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胡纲高、郑朝阳参加首届温商回归先进表彰大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走访慰问各民主党派及下属单位。

8日 市长陈金彪陪同省领导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政法委全体会议，走访慰问温商及亲属。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研究电子口岸建设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瓯海走访慰问温商及亲属，研究统战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建口工作会议筹备工作，赴苍南走访慰问温商及亲属。

△ 副市长胡纲高赴文成走访慰问温商及亲属，赴瑞安调研浙南水乡建设联系项目。

△ 副市长郑朝阳研究奥体中心S1线上盖

物业项目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2014温州人社会创薪春节团圆会。

10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全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

△ 市长陈金彪研究“助企强工”十条政策，参加全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研究温州银行“社区银行”建设方案。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侨联十届五次全会。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瓯江引水工程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区进城口提升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助企强工”十条政策和外贸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领导年度考核会、全市文化体育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研究温州肯恩大学有关

工作。

11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暨重点项目推进大会（视频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我市对口支援新疆拜城县有关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研究统战有关工作。

△ 副市长任玉明研究农业专项资金和农村改革有关工作。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市区三大亮点区块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走访外贸重点企业。

△ 副市长郑朝阳走访慰问温商及其亲属。

△ 副市长孔海龙协调温州肯恩大学建设有关问题。

12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

△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督导组谈话。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瑞安市百亿重大项目集体开工仪式、平阳县百亿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研究银行业支持温州实体经济发展（双十条）升级版方案。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省督导组谈话，研究龙湾国际机场有关问题。

△ 副市长王祖焕研究城市中央绿轴设计方案。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文化发展指数分析会。

△ 副市长孔海龙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赴温州肯恩大学调研。

13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全市作风效能建设大会。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纪委全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村工作视频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扩大有效投资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交通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市区经营性土地出让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市开放型经济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走访慰问温商及其亲属。

1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财税审计工作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参加全市发改和审管工作会议、市府办

党组(扩大)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赴杭州海关、省边防总队、省检验检疫局联系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研究统战有关工作,参加全市电网攻坚大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全省海洋与渔业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市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研究温瑞大道二期建设有关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研究网络经济规划有关工作。

△ 副市长郑朝阳慰问台商企业,研究海峡两岸(温州)经贸合作区有关工作。

△ 副市长孔海龙走访慰问温商及其亲属。

17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市“两会”。

△ 市长陈金彪参加信访工作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四边三化”工作,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信访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城建历史遗留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孔海龙在杭州参加全省食品安全工作会议。

18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

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两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9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省国贸集团在温投资洽谈会。

△ 副市长胡纲高向国家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组汇报工作。

20日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王祖焕、胡纲高、郑朝阳、孔海龙参加市“两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统战部长会议,参加全省治堵工作会议。

21日 市长陈金彪等领导参加市“两会”、全市考绩工作表彰大会。

△ 市长陈金彪,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减排及重污染行业整治工作集体约谈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研究双屿综合整治有关问题。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研究招商引

资有关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海上搜救工作会议、统战部部务会议。

24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市委常委会、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全市国资工作会议，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研究龙湾国际机场有关工作，参加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市环保工作会议，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胡纲高会见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兰迪·达尔格伦教授一行和温州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发起人一行，列席市委常委会。

△ 副市长孔海龙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督查创卫工作，列席市委常委会，参加全市人力社保工作会议。

25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参加省金改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调研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工作会议。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瓯江口新区管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部署会，参加省金改领导小组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督查“河长制”落实情况，参加党外干部意见征求会。

△ 副市长任玉明赴鹿城藤桥调研畜牧业转型升级工作，参加温州市2013年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电力设施建设有关问题协调会，督查市名城集团营业房安置工作。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参加全市质监工作会议。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全市卫生工作会议，参加温州民政综合改革分析会。

26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全市统计工作会议，会见安徽合肥温州商会一行。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副市长陈浩，副市长王祖焕、郑朝阳参加全省“五水共治”电视电话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全省机关事务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汇报会，研究产业集聚区有关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会见安徽合肥温州商会一行，参加全省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常委、副市长陈浩赴联系点开展“走亲连心”活动。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全省“五水共治”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年度会议，研究温瑞大道二期建设方案。

△ 副市长胡纲高参加全省利用外资工作现场会。

△ 副市长孔海龙参加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迎接省级考核工作推进会、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27日 市长陈金彪赴国务院汇报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输油气管道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督查推进会，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报告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参加市银行业协会会员大会，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报告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市委统战部党的路线教育督导组见面会和考核动员会，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报告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 副市长任玉明随同市委书记陈一新督查“河长制”工作，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报告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洞头县创建“无违建县”动员大会，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报告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 副市长胡纲高陪同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领导调研，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报告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军分区授课，参加全国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28日 市长陈金彪参加双屿综合整治动员大会，赴联系点开展“基层走亲连心解忧”活动。

△ 市长陈金彪，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副市长任玉明、胡纲高、郑朝阳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题报告会。

△ 常务副市长陈作荣参加双屿综合整治动员大会，研究户外广告拆除后续处置工作。

△ 常委、党组副书记朱忠明研究口岸开放有关工作。

△ 常委、副市长陈浩参加全市旅游工作会议。

△ 副市长任玉明参加农口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王祖焕参加全省建筑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大会。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4〕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部门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开放型经济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4〕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度温瑞塘河综合整治考核情况的通报
- 温政发〔2014〕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市水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森林公园森林绿道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1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粮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发〔2014〕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发〔2014〕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综合评价百佳工业企业及商贸业、建筑业十强企业的通报
- 温政发〔2014〕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温州市优秀企业家的通报
- 温政发〔2014〕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3年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4〕1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温政办〔2014〕1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公证工作的意见
- 温政办〔2014〕2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国有土地公开出让管理机制的通知

- 温政办〔2014〕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的通知
- 温政办〔2014〕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3年度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扩面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 温政办〔2014〕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温州市2014年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 温政办〔2014〕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度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4〕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温州市十大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子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4〕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绿化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14〕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4年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累计	同比±%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33.33	-1.8	545.90	4.4
二、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	210.27	17.7
三、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4.44	-1.8	135.54	7.2
四、财政总收入	亿元	53.33	10.3	130.36	8.8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31.59	8.0	77.29	8.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7721.42	1.9
#居民储蓄存款	亿元	——	——	3951.37	1.1
六、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7109.05	3.3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	101.5	——	102.1
#食品类	%	——	103.2	——	104.7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850室

电话：0577-88960835 传真：0577-8896092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 2 期 (总第138期)

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市政协 十届三次会议召开

热烈祝贺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月18日，温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



市长陈金彪
在人大会议上作政
府工作报告



市人大代表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月17日，政协第十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幕



市政协主席
包哲东向政协会议
作工作报告



政协即席发言委员就建设和谐医疗环境发表建议

“两会”会务剪影



温州日报瓯网小记者就社会养老问题采
访两会代表



代表和委员们在下榻的宾馆用工作简餐



市“两会”期间绣山路不封道

洞头县启动「无违建县」创建工作



2月27日,洞头县召开“无违建县”创建动员大会。省委“三改一拆”第28督查组组长黄克旭,副市长王祖焕,瓯江口新区管委会主任、县委书记姜增尧,县长董智武出席会议

2月27日,洞头县召开“无违建县”创建动员大会,要求今年在全市率先创成省“无违建县”,为建设“一港四岛·生态智城”创造有利条件。洞头县自去年打响“三改一拆”攻坚战以来,已累计完成“三改”总量79.44万平方米,完成率646%;拆除违建面积6.14万平方米,完成率123%,获温州市“三改一拆”综合考核先进县称号。今年洞头县将6个街道、乡镇全部纳入“无违建街道(乡镇)”创建范围,制定印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1+7文件,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督查、考核、宣传责任机制,出台违法建筑认定、处置、管控等配套政策,并同步做好拆改促转型、拆改出安居、拆改建美景、拆改腾空间、拆改助项目五篇文章,力争以环境改善的新面貌、新成效取信于民。



瓯江口新区管委会主任、县委书记姜增尧,县长董智武在动员会上与各街道(乡镇)签订责任书



省委“三改一拆”第28督查组现场督查



拆违现场



拆违后改建的北岙街道公园